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

書畫藝術學系「書面審查準備指引」

■ 評分審查項目：

其他(Q. 成果作品及競賽成果)

■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成果作品	1.高中(職)時期完成之書畫或美術相關作品 2.高中美術相關學習歷程的紀錄與反思	1.請提供包含素描、水墨、水彩、書法等高中(職)時期獨立完成之相關成果或作品，並說明創作理念、創作年代及尺寸媒材。 2. 鼓勵呈現高中的美術相關自主學習與經歷的紀錄與反思
競賽成果	1.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	1.高中(職)就學期間美術類參賽獲獎證明。 2.參加校內或校外競賽或社團活動，個人在其中得到的收獲並以文字具體說明參賽心得與省思。 3.本項目有可列，無亦可申請。